

銘傳大學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02月1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0月16日院評會議、108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9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輔導與服務效能，防免教師不適任情形並施以輔導或補救，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受評鑑專任教師依研究分流分為：一般型教師、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三類。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經各學系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各評鑑項目、標準及各類教師評鑑權重範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進行。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須符合「銘傳大學教學型教師及研究型教師申請及檢核實施要點」規定。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研究休假、留職留薪進修、借調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系(所)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分為系評及院評，各系(所)、院應成立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

二、系院評鑑委員會由行政主管召集並任主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繳交年度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第十條 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

第十一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並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

第十二條 教師對院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獲通知十日內向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報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成績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其結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知受評教師。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進行。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目前權益。再評鑑程序與評鑑成績之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第十四條 教師對校評鑑結果未通過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評鑑加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以學年度為單位，受評教師應分學年度填報評鑑績效表。該次評鑑以各學年度之評鑑則以各學年度之平均成績為最後評鑑成績。

第十七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